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和规范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以下规定：

1. 建立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明确消防安全职责，确定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。

2. 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，管理好消防安全器具，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台帐。

3. 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，普及消防知识，不断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、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。

4. 不得在走廊、楼梯等通道上堆放物品，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畅通，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。

5. 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用电及其他安全操作规程意识，杜绝实验过程中各种不安全因素。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闭空调、电脑等设备，关闭水、电开关、切断电源、锁好门窗。

6. 非工作需要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电炉等电热设备。

7. 如遇灾害情况发生，应顺着疏散指示标志，迅速离开灾害现场。灾害发生时禁止使用电梯。

8. 火警电话：119，紫金港保卫处电话：88206110。